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 88265064

传真 (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威腾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英威腾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解锁的满足情况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7]48410001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1）英威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英威腾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为：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7]48410001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2016年营业收入为1,323,982,177.63元，相比2015年增长率为22.21%，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业绩条件。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英威腾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需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即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和张炜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银亮、苏娜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不参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事项，其余激励对象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业绩条件。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即2016年1月6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40%。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安排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

1、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2、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安排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黄嘉瑜 \_\_\_\_\_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